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汪偽

中央政治委員會
暨最高國防會議

會議錄(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汪偽
中央政治委員會
暨最高國防會議
會議錄
(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新華書店
PDG

目

錄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

一九四一年六月五日

會議記錄·····

1

議事日程·····

6

報告事項附件：

立法院呈核修正宣傳部組織法·····

10

軍事委員會呈核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修正駐外武官勤俸表·····

20

行政院呈請通飭各機關任用公務員須依法辦理·····

28

討論事項附件：

清鄉委員會請增設會計長辦公處及修正臨時組織大綱的簽呈

(附修正草案及原大綱)·····

30

財政部呈核各機關動支節余經費補充辦法四條·····

41

考試院呈請增加經費附支出概算書·····

44

監察院長梁鴻志提請任用彭東原為監察使……………

立法院長陳公博提請任用吳明浩為立法委員（附履歷）……………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九日

會議記錄……………

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附件：

立法院檢送一九四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致中政會秘書廳函……………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再度追加顧問室開辦費……………

人民團體指導方案……………

中央宣傳部呈請舉辦東亞新聞記者大會附經費預算書……………

討論事項附件：

梅思平、江亢虎關於依法辦理公務員之代理、試署、實授、升遷案

的審查報告……………

銓叙部呈請增加經費及中政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

監察院關於恢復浙江省審計處的提案及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120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	129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會議記錄	138
議事日程	146
報告事項附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151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162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173
全國經濟委員會、財政部會呈審查華中棉產改進會請發補助金案報告	178
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呈核修正工會法	183
財政部呈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附稅率表）	206
中央宣傳部舉辦「還都」一週年宣傳活動經費開支案	213

司法院擬移用行政法院節余經費·····	222
軍事委員會特任楊仲華為蘇皖邊區綏靖總司令提請中政會追認·····	230
行政院任命張幼雲接替陳耀祖任廣東省建設廳廳長及省政府委員·····	232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

會議記錄·····	236
-----------	-----

議事日程·····	241
-----------	-----

報告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呈請廢止陸軍步兵師組織條例并公布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244
國民政府文官處報送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致中政會秘書廳函·····	251
立法院檢送一九四一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致中政會秘書廳函·····	255
討論事項附件：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請制發服裝馬靴·····	257
財政、警政部關於首都警察廳警米虧耗款項動支辦法的會呈及概算書·····	260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日

會議記錄..... 265

議事日程..... 272

報告事項附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277

立法院關於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審查結果致中政會秘書廳函..... 286

德義等八國承認國民政府各省市民衆慶祝辦法及臨時費預算表..... 289

討論事項附件：

工商部擬定強化絲繭運銷管理機構方策、管理區域劃分表及區分局處所組織規程等..... 296

社會部呈核首都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章程及理監事籌備委員會各代表名單..... 355

軍事委員會呈核中央陸軍軍士教導團開辦費支付預算書..... 374

交通部呈核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379

國民政府參軍處為招待各國使節擬購置用品案..... 387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七日

會議記錄·····

391

議事日程·····

396

報告事項附件·····

立法院審核通過市組織暫行條例·····

400

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所得稅籌備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所得稅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415

教育部呈核一九四一年日蝕觀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支出概算書·····

435

討論事項附件·····

最高法院院長溫宗堯呈請赴日考察旅費動支節余經費案

(附赴日考察司法臨時費清冊)·····

445

立法院提請任用武仙卿為立法委員(附履歷)·····

449

行政院轉送一九四一年度下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書致中政會呈文·····

452

歸

檔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記錄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編印

秘書廳

鄧子勉

PDG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上午九時

臨時地點 首都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者 汪兆銘 周佛海 梁鴻志 劉郁芬 趙尊嶽

楊揆一 陳君慧 莊瑩 鮑文越 溫宗堯

繆斌 趙正平 梅思平 林柏生 蕭叔宣

任援道 丁默邨 陳羣 趙毓松 諸青來

陳璧君 李聖五

列席者 顧忠琛 朱履齋 江亢虎

請假者 陳公博 王揖唐 王克敏 齊燮元 朱深

殷同 高冠吾 岑德廣 褚民誼 陳耀祖

葉蓬 傅式說 李士羣

主席 汪兆銘

秘書長 周佛海

副秘書長 陳春圃 羅君強

記 錄 孫濟武 李先治 朱寶良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十九次會議記錄。

二、主席報告：秘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為立法院准行政院
咨送轉據宣傳部擬具修正該部組織法請審議一案業經該院會議修
正通過呈奉府令公布施行。

三、主席報告：秘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為軍事委員會轉據參
謀本部擬具修正該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暨駐外武官勤俸表呈
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一案業奉府令公布施行。

四、主席報告：據行政院呈以公務員之代理試署實授升遷定有公務員

任用法公務員簡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可資遵守，近來各機關任用公務員，多未能依法辦理，實不足以端仕途而昭激勵，請函國民政府申明法令，通飭各機關，對於任用公務員，務須恪遵功令，依法施行，不得違乖等情，已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梅兼主任委員及考試院江副院長審查。

五主席報告：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由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行職權，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職務由陳委員公博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公出期間，由陳常務委員公博代行職權，行政院長汪兆銘，副院長周佛海公出期間，由內政部長陳羣代行職權。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清鄉委員會汪兼委員長翁呈擬請於該會內增設會計長辦公處暨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附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送國民政府。

二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轉財政部呈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動用節餘經費決議案，擬具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四條，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通令遵照。

三主席交議：秘書廳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交考試院呈請自三十年度下半年起，按月增加經費五千元，請轉陳核議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四委員兼監察院院長梁鴻志提：為本院監察使尚有缺額待補，擬請特派彭東原為監察使，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

五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提：為本院立法委員彭義明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吳明浩遞補，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編印

極機密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

臨時地點 首都頤和路三十四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九次會議記錄

二 主席報告：秘書廳彙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為立法院准行政院咨送轉據宣傳部擬具修正該部組織法請審議一案業經該院會議修正通過呈奉府令公布施行（抄附原函及附件）

三 主席報告：秘書廳彙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為軍事委員會轉據參謀本部擬具修正該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暨駐外武官勤俸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一案業奉府令公布施行（抄附原函及附件）

四 主席報告：據行政院呈以公務員之代理試署實授升遷及有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可資遵守近年

來各機關任用公務員，多不能依法辦理，實不足以端仕途而昭激勸。請
國民政府申明法令，通飭各機關對於任用公務員，務須恪遵法令，依法施
行，不得違忤等情。已飭秘書處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通飭遵照。（抄
附原呈）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清鄉委員會汪兼委員長簽呈，擬請於該會內增設會計
科長辦公處暨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附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抄附原簽及草案暨原大綱）

二、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轉據財政部呈，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
會議，動用節餘經費決議案，擬具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四
條，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抄附原呈）

三、主席交議：秘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交考試院呈請自

三十年度下半年起，按月增加經費五千元，請轉陳核議一案，請公決
案（抄附原圖及附件）

四、委員兼監察院院長梁鴻志提：為本院監察使尚有缺額待補，擬以現任
駐日神戶總領事公使彭東原充任，請公決案（抄附提案原呈）

五、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提：為本院立法委員彭義明已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吳明湛遞補，請公決案（抄附提案原呈及履歷）